



# 学思践悟

( 总 24 期 )

西安工业 2019 年第 10 期

纪检监察部编制

2019 年 11 月 3 日

---

## 本期要览:

1. 划重点!一起学习十九届四中全会公报-----2
2. 评论 | 监督保障执行 促进完善发展-----7
3.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一体推进“三不” -----9
4. 醉酒驾驶、闯红灯、违章停车都要受到党纪处分吗? -----12

# 划重点！一起学习十九届四中全会公报

## 审议通过一份重要文件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习近平就《决定（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 对十九届三中全会以来工作的评价

全会充分肯定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一致认为，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的复杂局面，中央政治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着力抓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加强战略谋划，增强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系列活动极大振奋和凝聚了党心军心民心，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系列活动增强了将改革进行到底的信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效明显，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各项工作胜利完成，改革开放全面深化，经济社会保持健康稳定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

和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工作有力有效，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深入推进，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 **重要判断：科学制度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和人民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科学制度体系，我国国家治理一切工作和活动都依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开，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及其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

### **重要结论：三个“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植根中国大地、具有深厚中华文化根基、深得人民拥护的制度和治理体系，是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的制度和治理体系，是能够持续推动拥有近十四亿人口大国进步和发展、确保拥有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中华民族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进而实现伟大复兴的制度和治理体系。

### **显著优势：十三个坚持**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的科学理论，保持政治稳定，确保国家始终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的显著优势；

●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发展人民民主，密切联系群众，紧紧依靠人民推动国家发展的显著优势；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权利的显著优势；

●坚持全国一盘棋，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优势；

●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显著优势；

●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把社会主义制度和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起来，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显著优势；

●坚持共同的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全体人民在思想上精神上紧紧团结在一起的显著优势；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走共同富裕道路的显著优势；

●坚持改革创新、与时俱进，善于自我完善、自我发展，使社会充满生机活力的显著优势；

●坚持德才兼备、选贤任能，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培养造就更多更优秀人才的显著优势；

●坚持党指挥枪，确保人民军队绝对忠诚于党和人民，有力保障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显著优势；

●坚持“一国两制”，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的显著优势；

●坚持独立自主和对外开放相统一，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断作出贡献的显著优势。

## 指导思想

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改革创新，突出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保证。

## 总体目标

- 到我们党成立一百年时，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
- 到二〇三五年，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展现。

## 十三个“坚持和完善”

- 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

●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和完善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制度，巩固全体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坚持和完善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制度，确保人民军队忠实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

●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

●坚持和完善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 **一项重大战略任务**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全党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强化制度意识，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带动全党全社会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加强制度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充分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和优越性，坚定制度自信。推动广大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提高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等各项工作能力和水平。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评论 | 监督保障执行 促进完善发展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是在关键时间节点召开的一次具有开创性、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面回答了在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上，应该“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这个重大政治问题，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和强烈的历史担当，对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对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将监督工作、反腐败工作纳入党和国家制度、国家治理体系，作为重要方面加以重点部署，为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纪检监察机关要准确把握、认真落实全会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推动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监督是治理的重要方面，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紧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着力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监督保障执行，就是立足职责定位，聚焦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突出政治监督，强化日常监督，构建全覆盖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强化制度执行力，保障国家治理各项决策部署、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切实得以坚持巩固，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促进完善发展，就是发挥职能作用，聚焦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政策性创新方面问题，通过监督推动整改、促进改革、完善制度，使各项制度日益健全、不断发展，推动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有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实在的。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全会精神往深里学、往实里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强化制度意识，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做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的表率，把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一项一项落实好。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一体推进“三不”

对照查一查岗位职责有哪些？自由裁量权有多少？……当前，浙江省杭州市各级党政机关正在紧锣密鼓地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按照计划，杭州将通过三年时间的努力，基本建成全市廉政风险排查防控体系，让公权力运行更加规范。

杭州市把廉政风险排查防控作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重要一环，放进清廉杭州建设这个系统工程中整体谋划、整体部署、整体推进。

### 贯通惩治腐败与机制建设 强化不敢腐的震慑

张六三担任杭州市福彩中心主任期间，福彩投注机审批权被攥在了极少数管理者手中，成为其违规谋利的工具。最终，张六三等人受到党纪国法的严惩。

“张六三违纪违法案的发生，一方面是他思想上早已蜕变，另一方面在制度和监督上也存在漏洞。”杭州市纪委监委负责人说，应扎紧制度的笼子，及时填补这些漏洞。

如何贯通惩治腐败与机制建设，在“不敢腐”中推进“不能腐”？从张六三案件查办的“后半篇文章”中可以找到答案——杭州市纪委监委开展“一案双查”，多名违纪人员受到处理，同时督促市福彩中心查漏补缺，进行整改，完善内控机制，规范投注机申请和审批，100多台违规审批的福彩投注机被收回后重新投放市场。

在查办案件的同时，杭州市纪检监察机关坚持对每一起查办的违纪违法重大案件，不仅查清问题，更注重深入挖掘案发根源，从机制制度方面查找漏洞、剖析原因，对接连发生大案要案的单位注重从整体政治生态上进行深入剖析、找准病因，以发放纪律检查建议书、监察建议书的形式，督促案发单位履行好主体责任，堵住漏洞，定向整改。

### **做实日常监督和防控 扎牢不能腐的笼子**

从源头上有效防治腐败，离不开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廉政风险排查防控是其中的重要一环。

今年6月，杭州市启动全市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找准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在工作措施上真正解决好‘防控什么’‘怎样防控’的问题。”杭州市

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介绍，抓好关键环节排查和重点领域防控，确保廉政风险“找得准”“防得牢”。

“廉政风险排查防控体现在制度上就是弥补制度漏洞，让掌握公权力、心有歪念的人‘无处下手’，另一方面就是体现制度执行的刚性，在做细做实日常监督中体现防控实效。”杭州市纪委监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朱华说，逐步让广大党员干部习惯在监督下工作生活，形成“不想腐”的自觉。

为强化日常监督，杭州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多管齐下开展了有效的探索实践。比如，江干区纪委监委在区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探索实施了“线上+线下”智慧监督管理模式，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建立“线上+线下”干部廉情档案库，借助大数据对重点管理对象及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人员进行智能抓取，充分发挥“数据”“智库”作用，实现动态预警数据化、可视化、色彩化。

### **推进警示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增强不想腐的自觉**

为实现“三不”机制的协同发力和同步推进，今年5月，杭州开展以“十四个一”为主要内容的集中警示教育活动。其间，市纪委监委拍摄制作了警示教育专题片《镜鉴》，集中剖析了一批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滨江区、江干区、淳安县等区县也纷纷结合本地近年来查处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制作了一系列警示教育资料，让党员领导干部知敬畏、明底线、受警醒。

集中警示教育活动期间，全市 5 万多名党员干部参观法纪教育基地，开展近 400 场专题法纪宣讲，13 名党员干部主动投案。

“警示教育释放法纪的震慑力量，滋润人心还要借助文化的力量。”杭州市纪委监委负责人说，要着力打造有影响力、辐射力的清廉文化产品和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一台融入廉政文化元素的“清廉杭州 你我同行”廉戏下乡文艺晚会在杭州广受好评。晚会以小品、相声为主要节目形式，题材贴近生活，内容诙谐幽默，讽刺不正之风，讴歌清风正气，为市民送上了一道丰盛的清廉文化大餐。

“‘三不’是一个有机整体，要把‘三不’作为推进工作的重要方法论，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打通三者的内在联系，系统谋划、整体推进。”杭州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陈擎苍说，要通过久久为功的努力，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不断筑牢不想腐的思想堤坝。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 回复选登 | 醉酒驾驶、闯红灯、违章停车 都要受到党纪处分吗？

网友“温暖”问：如果党员违法犯罪了，是不是就一定要受到党纪处分？没有造成交通事故的醉酒驾驶也要受到党纪处分吗？

闯红灯、违章停车这样的交通违法行为应不应该受到党纪处分？

这里，我们通过 2 个实际发生的案例，一起来分析解答这个问题。

### **典型案例**

案例 1：江苏省泗阳县汽车公司职工王某（中共党员）驾驶小轿车沿泗阳县繁荣路由南向北行驶至某酒店附近时，撞到臧某停放在路边的小轿车，致两车损坏。经鉴定，王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 305mg/100ml。泗阳县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王某拘役三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王某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案例 2：山东省乳山市下初镇政府安监办工作人员徐某驾驶小轿车沿乳山市河夏线行驶至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门前路段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检验，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 152.1 毫克/100 毫升，系醉酒驾驶机动车。乳山市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徐某拘役二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徐某受到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对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都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犯罪是指触犯刑法并依法应受刑事处罚的行为。广义的违法包括一般违法行为和犯罪。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比一般的违法行为更为严重。比如，案例 1 中的王某和案例 2 中的徐某都构成犯

罪，这是一种严重违反刑法的行为，其社会危害性要比闯红灯、违章停车这样的一般交通违法行为大。

党纪处分条例在起草和修订过程中，全面贯彻了“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的原则。犯罪的党员，除应当受到刑事处罚外，还应受到纪律处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应该注意的是，党员涉嫌犯罪的行为并不限于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所列举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而是包括我国刑法规定的所有犯罪行为。同时，对犯罪党员的党纪处分方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也区分情况作出了规定：

1.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2）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3）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2.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3.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 **对违法但尚未构成犯罪党员，在一定条件下给予党纪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具体可分为两种情况：

1. 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在这里，有两个条件：一是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但不构成犯罪；二是须追究党纪责任。“不构成犯罪”，主要是指依照刑法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尚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不认为是犯罪。比如，受贿数额在三万

元以上的，才构成受贿罪，如果党员受贿数额不满三万元且无特定情节，则不构成犯罪，但是该行为是刑法禁止的行为，也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2. 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这里的“其他违法行为”，是指违反了刑法以外的其他法律，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对涉嫌犯罪以外的其他违法行为，是否需要给予党纪处分，应看该行为是否符合“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情形。

**对醉酒驾驶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闯红灯、违章停车一般不追究党纪责任**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80 毫克/100 毫升以上的，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构成危险驾驶罪，应该判处拘役，并处罚金。危险驾驶罪在主观方面属于持希望或放任的故意，属于故意犯罪。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党员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案例 1 中王某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十五日，案例 2 中的徐某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二个月，都属于党纪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党员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所以，对王某和徐某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应该注意的是，这里所说的醉酒驾驶，并不以造成交通事故为要件，即使没有造成交通事故的醉酒驾驶也构成危险驾驶罪，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如果党员醉酒驾驶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或者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应该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当然也要受到开除党籍的党纪处分。

闯红灯、违章停车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是一种行政违法行为，不构成犯罪，属于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那么，闯红灯、违章停车是否“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需要追究党纪责任吗？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七条，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应受党纪处罚性是违纪行为的一个基本特征。闯红灯和违章停车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但是这种社会危害性没有达到应当受到党纪处罚的程度。所以，党员如果有违章停车、闯红灯等行政违法行为，在接受了相关处罚以后，一般就不再追究党纪责任了。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